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于2024年2月26日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技术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269号）等要求，审阅了《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扩建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东风村（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投资 1800 万元，在张家港市垃圾填埋场内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库，通过规范化填埋以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飞灰处置能力为 $30\text{m}^3/\text{d}$ ，飞灰库有效库容为 10 万 m^3 。

张家港市垃圾填埋场原有劳动定员约42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365天，每天12小时，年工作时间43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工程可行性报告研究批复；2020 年 9 月，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269号）。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2021年1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7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施工期间没有违法排污、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试运行期间，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进行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容管理处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结果，等编制了《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10269号）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时未出现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和车辆冲洗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飞灰库渗滤液经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再储存至现有渗滤液调节池，洗车废水直接由吸粪车转运至现有渗滤液调节池收集，最后经提升后送张家港垃圾填埋场现有渗滤液处理

系统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已经固化稳定处理，呈板结块状，已固化飞灰在卸料过程会有少量的扬尘产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填埋车辆、机械、渗滤液预处理设施等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采用建筑隔声，避免露天布置；选用低噪机型、机座加设减震垫；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渗滤液预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部不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

（五）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项目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填埋场厂界为起点设置5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已于2022年7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20582467225377k001V，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新锐（综）字第（16141）号），检测期间，飞灰库填埋作业正常进行，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和六价铬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汞、镉、铬、铅和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渗滤液预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3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暂存污泥，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废水排放量折算，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年接管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限定排放的总量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进行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该扩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二）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2024年2月26日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垃圾填埋场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会议内容：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应急飞灰库（北）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徐建平	市容管理处 填埋场	副科长 所长	13301567223 13962403868
孙一凯	江苏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006246237
曹松明	北京高迪时代环境	项目经理	13873220882
朱继伟	维纳利	负责人	13685249410
杨积德	苏州市环科院(退休)	研高	18962168526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